

汾阳市栗家庄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8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件	2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计划生育、其他农业，五星级支部等的经济工作。

主要工作任务为：

1.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发布决定、命令。

2.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 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6. 完成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交办的其他任务。

7. 除以上职责、职能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履行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属于行政单位。由党政机构设置和事业单位设置构成。党政机构设置五大办公室，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

执法办公室；事业单位设置包含两中心一站，分别是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截至年底，我单位行政人员编制26人，实有人数26人；事业人员编制42人，实有人数49人；公务用车编制3辆，实有3辆。

本部门决算仅包括本级决算，无下属部门。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栗家庄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73.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15.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27.5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8.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4.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45.6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27.5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022.8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4.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9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01.03	本年支出合计	58	4201.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201.03	总计	62	4201.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栗家庄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 上缴收 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01. 03	4201. 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5. 16	1015. 16					
20101	人大事务	6. 10	6. 10					
2010108	代表工作	6. 10	6. 1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76. 90	976. 90					
2010301	行政运行	320. 74	320. 7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56. 16	656. 1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 22	4. 22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 22	4. 22					
20132	组织事务	22. 74	22. 7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2. 74	22. 7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 20	5. 2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 20	5. 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 04	248. 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 45	150. 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 92	15. 9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 80	1. 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 76	84. 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 97	47. 97					
20809	退役安置	97. 59	97. 5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7. 59	97. 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 62	44. 6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 70	4. 7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 70	4. 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 92	39. 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 89	11. 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 55	22. 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 49	5. 4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5. 62	145. 6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45.62	145.62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45.62	145.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7.59	627.5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27.59	627.5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6.38	206.38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2.09	12.09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50.00	5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77.41	177.41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81.71	181.71					
213	农林水支出	2022.86	2022.86					
21301	农业农村	1339.44	1339.44					
2130119	防灾减灾	55.21	55.21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90.81	290.81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51.39	51.39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95.00	395.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47.03	547.0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42.06	342.0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42.06	342.0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41.36	341.3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41.36	341.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18	94.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18	94.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18	94.1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4	2.94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94	2.94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2.94	2.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決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栗家庄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01.03	1092.18	3108.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5.16	320.74	694.43			
20101	人大事务	6.10		6.10			
2010108	代表工作	6.10		6.1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76.90	320.74	656.16			
2010301	行政运行	320.74	320.7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56.16		656.1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22		4.22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22		4.22			
20132	组织事务	22.74		22.7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2.74		22.7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20		5.2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20		5.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04	148.65	99.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45	148.65	1.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2	15.9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80		1.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76	84.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97	47.97				
20809	退役安置	97.59		97.5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7.59		97.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62	39.92	4.7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70		4.7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70		4.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2	39.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9	11.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5	22.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9	5.4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5.62		145.6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45.62		145.62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45.62		145.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7.59		627.5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27.59		627.5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6.38		206.38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2.09		12.09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50.00		5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77.41		177.41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81.71		181.71			
213	农林水支出	2022.86	488.69	1534.18			
21301	农业农村	1339.44	488.69	850.75			
2130119	防灾救灾	55.21		55.21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90.81		290.81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51.39		51.39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95.00		395.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47.03	488.69	58.3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42.06		342.0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42.06		342.0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41.36		341.3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41.36		341.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18	94.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18	94.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18	94.1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4		2.94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94		2.94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2.94		2.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栗家庄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73.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15.16	1015.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27.5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8.04	248.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62	44.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45.62	145.6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27.59		627.5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022.86	2022.8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4.18	94.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94	2.9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01.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01.03	3573.44	627.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01.03	总计	64	4201.03	3573.44	627.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栗家庄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573.44	1092.18	2481.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5.16	320.74	694.43
20101	人大事务	6.10		6.10
2010108	代表工作	6.10		6.1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76.90	320.74	656.16
2010301	行政运行	320.74	320.7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56.16		656.1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22		4.22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22		4.22
20132	组织事务	22.74		22.7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2.74		22.7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20		5.2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20		5.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04	148.65	99.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45	148.65	1.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2	15.9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80		1.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76	84.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97	47.97	
20809	退役安置	97.59		97.5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7.59		97.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62	39.92	4.7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70		4.7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70		4.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2	39.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9	11.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5	22.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9	5.4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5.62		145.6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45.62		145.62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45.62		145.62
213	农林水支出	2022.86	488.69	1534.18
21301	农业农村	1339.44	488.69	850.75
2130119	防灾减灾	55.21		55.21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90.81		290.81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51.39		51.39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95.00		395.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47.03	488.69	58.3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42.06		342.0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42.06		342.0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41.36		341.3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41.36		341.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18	94.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18	94.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18	94.1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4		2.94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94		2.94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2.94		2.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栗家庄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4.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302.73	30201	办公费	8.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78.67	30202	印刷费	2.1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27.1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62.96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76	30206	电费	3.6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97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43	30208	取暖费	6.26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5	30211	差旅费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72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2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15.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40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33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2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990.17	公用经费合计								102.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栗家庄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7.59	627.59		627.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7.59	627.59		627.5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627.59	627.59		627.5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6.38	206.38		206.38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2.09	12.09		12.09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50.00	50.00		5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77.41	177.41		177.41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81.71	181.71		181.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栗家庄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栗家庄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9		4.49		4.49		4.49		4.49		4.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栗家庄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182.93
货物	2	0.89
工程	3	174.61
服务	4	7.4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102.01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2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4,201.03万元，支出总计4,201.0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612.64万元，增长62.3%，支出总计增加1,612.64万元，增长62.3%。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较去年增加，主要增加了栗家庄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栗家庄镇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栗家庄镇2024年省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业抗旱）、栗家庄村核桃文化风情街项目、栗家庄镇上林舍等三个村2024年“千万工程”指导性任务资金、集贤堡等4个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栗家庄镇集贤堡村民宿改造、2023年打造吕梁市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县级配套资金及栗家庄镇2020年度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资金等项目，导致收入、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4,201.03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4,201.03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4,201.0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092.18万元，占比26.00%；
项目支出3,108.85万元，占比74.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201.03万元，支出总计4,201.0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612.64万元，增长62.3%；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612.64万元，增长62.3%。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较去年增加，主要增加了栗家庄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栗家庄镇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栗家庄镇2024年省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业抗旱）、栗家庄村核桃文化风情街项目、栗家庄镇上林舍等三个村2024年“千万工程”指导性任务资金、集贤堡等4个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栗家庄镇集贤堡村民宿改造、2023年打造吕梁市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县级配套资金及栗家庄镇2020年度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资金等项目，导致收入、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3,573.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5.06%。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57.22万元，增长54.28%。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较去年增加，主要增加了栗家庄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栗家庄镇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栗家庄镇2024年省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业抗旱）、栗家庄村核桃文化风情街项目、栗家庄镇上林舍等三个村2024年“千万工程”指导性任务资金、集贤堡等4个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栗家庄镇集贤堡村民宿改造等项目，导致收入、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73.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015.16万元，占比28.4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48.04万元，占比6.94%；

卫生健康支出(类)44.62万元，占比1.25%；

节能环保支出(类)145.62万元，占比4.08%；

农林水支出(类)2,022.86万元，占比56.61%；

住房保障支出(类)94.18万元，占比2.6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94万元，占比0.0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383.46万元，支出决算3,57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93%。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583.33万元，支出决算1,015.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4.03%，用于发放行政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取暖费、电费等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405.31万元，增长66.4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工资及栗家庄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栗家庄镇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栗家庄、南垣底、南垣寨）项目前期费用等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243.51万元，支出决算248.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6%，用于发放参战退役人员及退役军人再就业及转业志愿兵工资。较上年决算增加152.09万元，增长158.51%，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调整为该科目核算。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45.15万元，支出决算44.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3%，用于计生转移支付支出及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较上年决算增加18.99万元，增长74.09%，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调整为该科目核算。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28.00万元，支出决算145.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0.07%，用于栗家庄镇环境卫生经费补助。较上年决算增加28.00万元，增长23.8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经费。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1,377.48万元，支出决算2,022.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85%，用于事业人员及五星级支部书记工资的发放、栗家庄镇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栗家庄村核桃文化风情街项目、栗家庄镇栗家庄村等3个村2024年“千万工程”指导性任务资金、栗家庄镇集贤堡村民宿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栗家庄镇两委主干及成员相关报酬及办公费等。较上年决算增加756.15万元，增长59.6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栗家庄村核桃文化风情街项目、栗家庄镇栗家庄村等3个村2024年“千万工程”指导性任务资金、栗家庄镇集贤堡村民宿改造、栗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100.99万元，支出决算94.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26%，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单位部分。较上年决算减少7.99万元，下降7.82%，主要原因是退

休及调出人员导致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减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5.00万元，支出决算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80%，用于栗家庄镇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费。较上年决算减少23.34万元，下降88.81%，主要原因是项目较去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92.1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90.17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974.2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9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包括退休费；

公用经费102.01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02.01万元。商品和服务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取暖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27.59万元、支出总计627.59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355.42万元，增长130.5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355.42万元，增长130.59%。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较去年增加，主要增加了2023年打造吕梁市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县级配套资金及栗家庄镇2020年度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资金等项目，导致收入、支出增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4.49万元，支出决算4.4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2.51万元，下降35.8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4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2.51万元，下降35.8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无。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49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2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办公用车，以及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车辆保险费等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2.01万元，比2023年减少10.93万元，下降9.6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积极响应上级有关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减少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2.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4.6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44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公务办公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4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32个，资金1393.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997.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395.88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32个项目自评等级 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 级为“差”。二是组织对2024年栗家庄镇规范提升基础改造项目、2024年汾酒优质酿酒高粱种植补助等6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3108.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81.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27.59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我部门绩效评价涵盖了所有重点预算项目，对各绩效项目都能做到应监尽监，各项目均能按照原设定的绩效目标有序正常推进，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项目绩效目标任务都能按照指定的计划和指标全部按时完成。附件：部门评价报告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特色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汾阳市栗家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栗家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47,599.2		年度资金总额：		1,047,59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7,599.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7,599.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政办发〔2023〕7号、冀政发〔2023〕67号文件精神，我镇优质酿酒高粱基地种植补助面积为5110.24亩，每亩补助农户205元，共计1047599.2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政办发〔2023〕7号、冀政发〔2023〕67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特色产业高粱基地种植农户的经济利益，提高农户种植高粱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栗家庄镇专项资金规定，对该专项资金进行全程监督，保证资金使用的合理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栗家庄镇专项资金规定，对该专项资金进行全程监督，保障特色产业高粱基地种植农户的经济利益，提高农户种植高粱积极性。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栗家庄镇专项资金规定，对该专项资金进行全程监督，保障特色产业高粱基地种植农户的经济利益，提高农户种植高粱积极性。			根据栗家庄镇专项资金规定，对该专项资金进行全程监督，保障特色产业高粱基地种植农户的经济利益，提高农户种植高粱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色产业高粱基地涉及种植亩数		5110.24亩		数量指标	特色产业高粱基地涉及种植亩数	5110.24亩	
		质量指标	特色产业高粱基地种植农户资金保障		符合		质量指标	特色产业高粱基地种植农户资金保障	符合	
		时效指标	特色产业高粱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特色产业高粱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特色产业高粱补助资金		1047599.20元		成本指标	特色产业高粱补助资金	1047599.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特色产业高粱基地种植农户的经济利益，提高农户种植高粱积极性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特色产业高粱基地种植农户的经济利益，提高农户种植高粱积极性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色产业高粱种植户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色产业高粱种植户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2246		

2023年特色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特色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S11-汾阳市栗家庄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		S11001-汾阳市栗家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备查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4.76	104.76	104.76	104.76	0	100	10		
		市基层财政资金	104.76	104.76	104.76	104.76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栗家庄镇专项资金规定，对该专项资金进行全程监督，保障特色产业高粱基地种植农户的经济利益，提高农户种植高粱积极性。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为1047599.2元，已全部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前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可持续性情况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色产业高粱基地及种植农户	=亩	=5110.24亩	=5110.24亩		20	20		
		质量指标	种植农户符合特色产业基地补贴资金发放及时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特色产业高粱基地补贴资金发放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特色产业高粱基地补贴资金	=元	1047599.20	1047599.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特色产业高粱基地种植农户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色产业高粱基地种植农户满意度	≥%	≥99%	≥100%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决策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栗家庄镇专项资金使用规定，专款专用，全程进行监督，保障特色产业高粱基地种植农户的经济利益，提高农户种植高粱积极性。								
		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指标：特色产业高粱基地及种植农户5110.24亩。特色产业高粱基地补贴资金1047599.2元，已全部拨付。2、质量指标：资金分期使用合理有效。3、时效指标：发放及时。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特色产业高粱基地种植农户的经济利益，提高农户种植高粱积极性。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我单位对本项目实施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基本状况是满足基层项目实施满意度99%。								
	主要经验做法	本项目实施效果好的原因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明显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管理办法，采用跟踪监督等方式使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项目绩效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项目实施效果好的原因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明显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管理办法，采用跟踪监督等方式使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树立服务理念，增强部门人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发部门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自觉接受监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文本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填报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特色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
项目单位：511001-汾阳市栗家庄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511-汾阳市栗家庄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根据汾政办发{2023}7号, 栗政发{2023}67号文件精神, 我镇优质酿酒高粱基地种植补助面积为 5110.24 亩, 每亩补助农户 205 元, 共计 1047599.2 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政办发{2023}7号, 栗政发{2023}67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障特色农业高粱基地种植农户的经济利益, 提高农户种植高粱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根据栗家庄镇专项资金规定, 对该专项资金进行全程监督, 保证资金使用的合理有效。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根据栗家庄镇专项资金规定, 对该专项资金进行全程监督, 保障特色农业高粱基地种植农户的经济利益, 提高农户种植高粱积极性。

(2) 项目年度目标

根据栗家庄镇专项资金规定, 对该专项资金进行全程监督, 保障特色农业高粱基地种植农户的经济利益, 提高农户种植高粱积极性。

(三)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栗家庄镇专项资金规定, 对该专项资金进行全程监督, 保障特色农业高粱基地种植农户的经济利益, 提高农户种植高粱积极性。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047,599.2	1,047,599.2	1,047,599.2	1,047,599.2	0	100	10	
市辖区财政资金	1,047,599.2	1,047,599.2	1,047,599.2	1,047,599.2	0			无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色农业高粱基地涉及种植亩数		= 5110.24 亩	5110.24		20	20	
	质量指标	特色农业高粱基地种植农户符合度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特色农业高粱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特色农业高粱补助资金		= 1047599.20 元	1047599.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特色农业高粱基地种植农户的经济利益，提高农户种植高粱积极性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色农业高粱种植户满意度		≥99%	10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2023 年特色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为 1047599.2 元，已全部拨付。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栗家庄镇专项资金使用规定，专款专用，全程进行监督，保障特色产业高粱基地种植农户的经济利益，提高农户种植高粱积极性。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指标：特色产业高粱基地涉及种植亩数 5110.24 亩、特色产业高粱补助资金 1047599.2 元，已全部拨付。2、质量指标：资金分配使用合理高效。3、时效指标：实施时效及时。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特色产业高粱基地种植农户的经济利益，提高农户种植高粱积极性。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我单位对本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基本情况是退役士兵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 99%。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管理办法，采用追踪监督落实方式使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管理办法，采用追踪监督落实方式使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树立绩效理念，增强部门人员的绩效责任感，激发部门人员的热情、潜力和智慧，自觉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参与绩效管理，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公益性公墓建设征地补偿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汾阳市栗家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栗家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06,496.25		年度资金总额：		1,906,496.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6,496.2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6,496.2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要求，经2023年2月10日市政府常务会议、2月20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定，汾阳市民政局拟在栗家庄镇桑枣坟村规划建设公益性公墓一座，拟征用桑枣坟村集体土地55.95亩；根据《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征地补偿费每亩34075元，征地补偿款合计1906496.25元。				
立项依据			根据省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要求，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根据《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栗政发[2023]8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建设是推行殡葬改革发展的要求，是适应社会福利事业改革发展的需要，是汾阳市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项目实施是崇尚科学、提倡文明、推动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的需要，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树立汾阳市良好形象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栗家庄镇专项经费使用办法，及时拨付到村，对资金全程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栗家庄镇专项经费使用办法，及时拨付到村，对资金全程监督。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栗家庄镇专项资金使用规定，专款专用，全程进行监督。				根据栗家庄镇专项资金使用规定，专款专用，全程进行监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用集体土地	55.95亩	数量指标	征用集体土地	55.95亩
			所辖行政村	1个		所辖行政村	1个
		质量指标	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征地补偿款	1906496.25元	成本指标	征地补偿款	1906496.2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汾阳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开展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促进汾阳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开展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62245

汾阳市公益性公墓建设征地补偿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公益性公墓建设征地补偿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汾阳市栗家庄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		511001-汾阳市栗家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90.65	190.65	190.65	190.6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65	190.65	190.65	190.65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栗家庄镇专项资金使用规定，专款专用，全程进行监督。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为1906496.25元，已全部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用集体土地	=亩	=55.95亩	=55.95亩		10	10			
			所赠行政村	=个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拨付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征地补偿款	=元	1906496.25	=1906496.25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汾阳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开展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8%	≥100%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根据栗家庄镇专项资金使用规定，专款专用，全程进行监督，保障汾阳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正常开展。								
		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指标：征用集体土地55.95亩，所赠行政村1个，地上附着物补偿款1906496.25元，已全部支付。2、质量指标：资金分配使用合理高效。3、时效指标：实施时效及时。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汾阳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正常开展。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我单位对本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基本情况是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98%。								
	主要经验做法		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管理办法，采用跟踪监督落实方式使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要求，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自评，明确监督工作范围、内容及职责，强化监督检查内容和程序，完善了监督管理机制，但存在部门人员绩效管理意识不足，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树立绩效理念，增强部门人员的绩效责任感，激发部门人员的热情、潜力和智慧，自觉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参与绩效管理，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汾阳市公益性公墓建设征地补偿款
项目单位：511001-汾阳市栗家庄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511-汾阳市栗家庄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要求, 经 2023 年 2 月 10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2 月 20 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定, 汾阳市民政局拟在栗家庄镇桑枣坡村规划建设公益性公墓一座, 拟征用桑枣坡村集体土地 55.95 亩, 根据《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 号, 征地补偿费每亩 34075 元, 征地补偿款合计 1906496.25 元。

立项依据: 根据省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要求, 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 根据《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 号, 栗政发[2023]81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项目建设是推行殡葬改革发展的要求, 是适应社会福利事业改革发展的需求, 是汾阳市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项目实施是崇尚科学、提倡文明、推动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的需要, 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树立汾阳市良好形象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按照栗家庄镇专项经费使用办法, 及时拨付到村, 对资金全程监督。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根据栗家庄镇专项资金使用规定, 专款专用, 全程进行监督。

(2) 项目年度目标

根据栗家庄镇专项资金使用规定，专款专用，全程进行监督。

（三）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栗家庄镇专项经费使用办法，及时拨付到村，对资金全程监督。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906,496.25	1,906,496.25	1,906,496.25	1,906,496.25	0	100	10	
市区财政资 金	1,906,496.25	1,906,496.25	1,906,496.25	1,906,496.25	0			无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所辖行政村		=1个	1		10	10	
		征用集体土地		=55.95亩	55.95		10	10	
	质量指标	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征地补偿款		= 1906496.25元	1906496.2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汾阳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开展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10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汾阳市公益性公墓建设征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为 1906496.25 元，已全部拨付。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栗家庄镇专项资金使用规定，专款专用，全程进行监督，保障汾阳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正常开展。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指标：征用集体土地 55.95 亩，所辖行政村 1 个，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1906496.25 元，已全部支付。2、质量指标：资金分配使用合理高效。3、时效指标：实施时效及时。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汾阳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正常开展。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我单位对本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基本情况是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 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管理办法，采用追踪监督落实方式使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要求，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自评，明确监管工作范围、内容及职责，强化监督检查内容和程序，完善了监督管理机制。但存在部门人员绩效管理意识不足，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树立绩效理念，增强部门人员的绩效责任感，激发部门人员的热情、潜力和智慧，自觉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参与绩效管理，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栗家庄镇2023年两委干部相关报酬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汾阳市栗家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栗家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38,842	年度资金总额:		1,038,84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38,84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38,84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农村税费改革，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障干部队伍的稳定性，特设立改项目，栗家庄镇涉及行政村共计16个，2023年两委干部相关报酬1038842元。其中：主干第四季度岗位报酬678902元；下半年两委成员岗位报酬240000元；退职主干补贴11994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农村税费改革，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障干部队伍的稳定性，特设立改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栗家庄镇资金管理办法，按照上级标准，足额，及时予以发放到位，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栗家庄镇资金管理办法，按照上级标准，足额，及时予以发放到位，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栗家庄镇资金管理办法，按照上级标准，足额，及时予以发放到位，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根据栗家庄镇资金管理办法，按照上级标准，足额，及时予以发放到位，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三类村数	14个	数量指标	涉及三类村数	14个	
			涉及二类村数	2个		涉及二类村数	2个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	时效指标	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	
		成本指标	2023年下半年两委成员岗位报酬	240000元	成本指标	2023年主干第四季度岗位报酬	678902元	
			2023年退职主干补贴	119940元		2023年退职主干补贴	119940元	
			2023年主干第四季度岗位报酬	678902元		2023年下半年两委成员岗位报酬	24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障干部队伍的稳定性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障干部队伍的稳定性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部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部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2246	

栗家庄镇2023年两委干部相关报酬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栗家庄镇2023年两委干部相关报酬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汾阳市栗家庄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	511001-汾阳市栗家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3.884	103.884	103.884	103.884	0	100	10	
			市市区财政资金		103.884	103.884	103.884	103.884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栗家庄镇资金管理办法，按照上级标准，足额、及时予以发放到位，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为1038842元，已全部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三类村数	—个	—14个	—14个		10	10			
			涉及二类村数	—个	—2个	—2个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符合度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2023年下半年两委会委员岗位报酬	—元	—240000元	—240000元		3	3				
		2023年主千第四季度岗位报酬	—元	—678902元	—678902元		3	3				
		2023年退职主千补贴	—元	—119940元	—119940元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障干部队伍的稳定性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部满意度	≥%	≥98%	≥100%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栗家庄镇专项资金使用规定，专款专用，全程进行监督，有效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障干部队伍的稳定性。								
		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指标：栗家庄镇2023年两委干部相关报酬涉及三类村数14个、涉及二类村数2个、2023年下半年两委会委员岗位报酬240000元、2023年主千第四季度岗位报酬678902元、2023年退职主千补贴119940元，共1038842元，已全部支付。2、质量指标：资金分配使用合规高效。3、时效指标：款项及时发放。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障干部队伍的稳定性。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我单位对本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基本情况是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98%。								
	主要经验做法		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严格落实机制完善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管理办法，采用跟踪监督方式使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要求，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自评，明确监督工作范围、内容及职责，细化监督检查内容和程序，完善了监督管理制度，但存在部门人员绩效管理意识不足，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树立绩效理念，增强部门人员的绩效责任感，激发部门人员的热情、潜力和智慧，自觉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参与绩效管理，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栗家庄镇 2023 年两委干部相关报酬
项目单位：511001-汾阳市栗家庄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511-汾阳市栗家庄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农村税费改革,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障干部队伍的稳定性,特设立改项目,栗家庄镇涉及政村共计 16 个。2023 年两委干部相关报酬 1038842 元。其中:主干第四季度岗位报酬 678902 元;下半年两委成员岗位报酬 240000 元;退职主干补贴 119940 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农村税费改革,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障干部队伍的稳定性,特设立改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根据栗家庄镇资金管理办法,按照上级标准,足额,及时予以发放到位,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根据栗家庄镇资金管理办法,按照上级标准,足额,及时予以发放到位,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2) 项目年度目标

根据栗家庄镇资金管理办法,按照上级标准,足额,及时予以发放到位,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三)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栗家庄镇资金管理办法,按照上级标准,足额,及时予以发

放到位，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038,842	1,038,842	1,038,842	1,038,842	0	100	10	
市区财政资 金	1,038,842	1,038,842	1,038,842	1,038,842	0			元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 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二类村数		=2 个	2		10	10	
		涉及三类村数		=14 个	14		10	1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2023 年主干第四季度 岗位报酬		=678902 元	678902		3	3	
		2023 年下半年两委成 员岗位报酬		=240000 元	240000		3	3	
		2023 年退职主干补贴		=119940 元	119940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农村三基建设, 保障干部队伍稳定性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部满意度		≥98%	10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栗家庄镇 2023 年两委干部相关报酬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为 1038842 元，已全部拨付。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栗家庄镇专项资金使用规定，专款专用，全程进行监督，有效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障干部队伍的稳定性。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指标：栗家庄镇 2023 年两委干部相关报酬涉及三类村数 14 个、涉及二类村数 2 个、2023 年下半年两委成员岗位报酬 240000 元、2023 年主干第四季度岗位报酬 678902 元、2023 年退职主干补贴 119940 元，共 1038842 元，已全部支付。2、质量指标：资金分配使用合理高效。3、时效指标：实施时效及时。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障干部队伍的稳定性。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我单位对本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基本情况是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 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管理办法，采用追踪监督落实方式使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要求，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自评，明确监管工作范围、内容及职责，强化监督检查内容和程序，完善了监督管理机制。但存在部门人员绩效管理意识不足，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树立绩效理念，增强部门人员的绩效责任感，激发部门人员的热情、潜力和智慧，自觉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参与绩效管理，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栗家庄镇2025年网格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汾阳市栗家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栗家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政法【2024】21号文件，为进一步发挥网格员作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市政法委为镇（街道）申请网格运行经费，用于网格辅助员（联络员）的工作补贴和网格及微网格的日常运行经费。制定微网格运行机制及网格联络员补贴方案，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发放。500人以下的村，每村每年5000元；500人（含500人）到2000人的村，每村每年8000元；2000人（含2000人）到5000（含5000人）的村，每村每年10000元；5000人以上的村，每村每年12000元。经测算，栗家庄镇人民政府500人-2000人村有14个，共112000元；2000人（含2000人）到5000（含5000人）的村有2个，共20000元。共计132000元。						
立项依据		汾政法【2024】21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发挥网格员作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保障网格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阳政法文件精神，根据栗家庄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保证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保障网格工作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栗家庄镇专项资金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对该资金全程监督，保证资金使用的合理有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栗家庄镇专项资金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对该资金全程监督，保证资金使用的合理有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格运转经费涉及村	16个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栗家庄镇2025年网格运转经费	1320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0165754	

2024年栗家庄镇网格运行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栗家庄镇网格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汾阳市栗家庄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		511001-汾阳市栗家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3.2	13.2	13.2	13.2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2	13.2	13.2	13.2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栗家庄镇专项资金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对该资金全程监督，保证资金使用的合理有效。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为132000元，已全部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栗家庄镇网格运行经费涉及村	=个	=16个	=16个		20	20			
		质量指标	2024年栗家庄镇网格运行经费符合度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2024年栗家庄镇网格运行经费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2024年栗家庄镇网格运行经费	=元	=132000元	=132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有效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汾阳政法文件精神，根据栗家庄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保证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保障网格工作正常运行。								
		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指标：栗家庄镇2024年网格运行经费涉及金额132000元，已全部支付。2、质量指标：资金分配使用合理高效。3、时效指标：实施时效及时。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治理水平，保障网格工作正常运行。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我单位对本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基本情况是网格员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98%。								
	主要经验做法		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管理办法，采用跟踪监督落实方式使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要求，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自评，明确监督工作范围、内容及职责，细化监督检查内容和程序，完善了监督管理机制，但在部门人员绩效管理意识不足，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树立绩效理念，增强部门人员的绩效责任感，激发部门人员的热情、潜力和智慧，自觉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参与绩效管理，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栗家庄镇网格运行经费
项目单位：511001-汾阳市栗家庄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511-汾阳市栗家庄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汾政法【2023】6号文件，为进一步发挥网格员作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市政法委为镇（街道）申请网格运行经费，用于网格辅助员（联络员）的工作补贴和网格及微网格的日常运行经费。制定微网格运行机制及网格联络员补贴方案，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发放。500人以下的村，每村每年5000元；500人（含500人）到2000人的村，每村每年8000元；2000人（含2000人）到5000（含5000人）的村，每村每年10000元；5000人以上的村，每村每年12000元。经测算，栗家庄镇人民政府500人-2000人村有14个，共112000元；2000人（含2000人）到5000（含5000人）的村有2个，共20000元。总计132000元。

立项依据：根据汾阳政法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进一步发挥乡镇网格员作用，提升治理水平，保障网格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根据汾阳政法文件精神，根据栗家庄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保证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保障网格工作正常运行。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根据栗家庄镇专项资金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对该资金全程监督，保证资金使用的合理有效。

(2) 项目年度目标

根据栗家庄镇专项资金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对该资金全程监督，保证资金使用的合理有效。

(三)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栗家庄镇专项资金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对该资金全程监督，保证资金使用的合理有效。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32,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0	100	10	
市区财政资 金	132,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0			无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 年栗家庄镇 网格运行经费涉及 村		=16 个	16		20	20	
	质量指标	2024 年栗家庄镇 网格运行经费符合 度		符合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时效指标	2024 年栗家庄镇 网格运行经费资金 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成本指标	2024 年栗家庄镇 网格运行经费		= 132000 元	132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治理水 平		有效提升	达成预期指 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10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2024 年栗家庄镇网格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为 132000 元，已全部拨付。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汾阳政法文件精神，根据栗家庄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保证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保障网格工作正常运行。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指标：栗家庄镇 2024 年网格运行经费涉及金额 132000 元，已全部支付。2、质量指标：资金分配使用合理高效。3、时效指标：实施时效及时。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治理水平，保障网格工作正常运行。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我单位对本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基本情况是网格员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 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管理办法，采用追踪监督落实方式使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要求，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自评，明确监管工作范围、内容及职责，强化监督检查内容和程序，完善了监督管理机制。但存在部门人员绩效管理意识不足，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树立绩效理念，增强部门人员的绩效责任感，激发部门人员的热情、潜力和智慧，自觉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参与绩效管理，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汾阳市栗家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栗家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下达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28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农村人居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栗家庄镇专项资金使用规定，专款专用，全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栗家庄镇专项资金使用规定，专款专用，全程进行监督。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栗家庄镇专项资金使用规定，专款专用，全程进行监督，保障农村人居环境。				根据栗家庄镇专项资金使用规定，专款专用，全程进行监督，保障农村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涉及村	16个	数量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涉及村	16个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补助资金	280000元	成本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补助资金	28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2245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汾阳市栗家庄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		511001-汾阳市栗家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8	28	28	28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	28	28	28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栗家庄镇专项资金使用规定，专款专用，全程进行监督，保障农村人居环境。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为280000元，已全部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涉及村	=1个	=16个	=16个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符合度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补助资金	=1元	=280000元	=280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根据栗家庄镇专项资金使用规定，专款专用，全程进行监督，保障农村人居环境。								
		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指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涉及村16个，发放金额280000元，已全部支付。2、质量指标：资金分配使用合理高效。3、时效指标：实施时效及时。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农村人居环境。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我单位对本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基本情况是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98%。								
	主要经验做法		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管理办法，采用跟踪监督等方式使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要求，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自评，明确监督工作范围、内容及职责，强化监督检查内容和程序，完善了监督管理机制，但存在部门人员绩效管理意识不足，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树立绩效理念，增强部门人员的绩效责任感，激发部门人员的热情、潜力和智慧，自觉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参与绩效管理，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511001-汾阳市栗家庄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511-汾阳市栗家庄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下达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280000 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障农村人居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根据栗家庄镇专项资金使用规定, 专款专用, 全程进行监督。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根据栗家庄镇专项资金使用规定, 专款专用, 全程进行监督, 保障农村人居环境。

(2) 项目年度目标

根据栗家庄镇专项资金使用规定, 专款专用, 全程进行监督, 保障农村人居环境。

(三)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栗家庄镇专项资金使用规定, 专款专用, 全程进行监督。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0	100	10	
市区财政资 金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0			无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涉及村		=16个	16		20	2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补助资金		= 280000元	280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10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为 280000 元，已全部拨付。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栗家庄镇专项资金使用规定，专款专用，全程进行监督，保障农村人居环境。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涉及村 16 个，发放金额 280000 元，已全部支付。2、质量指标: 资金分配使用合理高效。3、时效指标: 实施时效及时。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农村人居环境。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我单位对本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基本情况是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 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管理办法，采用追踪监督落实方式使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要求，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自评，明确监管工作范围、内容及职责，强化监督检查内容和程序，完善了监督管理机制。但存在

部门人员绩效管理意识不足，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树立绩效理念，增强部门人员的绩效责任感，激发部门人员的热情、潜力和智慧，自觉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参与绩效管理，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